

【第一屆全港中小學中文輸入比賽】比賽制度

比賽制度：

大會將提供網上比賽軟件及 20 篇範文以供練習和校內比賽之用，校內初賽文章由各參賽學校從範文中自由選擇。大會比賽日的準決賽、決賽，小學組比賽文章會從 20 篇範文中隨機抽出。中學組及教師組之準決賽、決賽，大會將準備額外的文章以供比賽之用。

初賽：

參賽學校以大會提供之網上軟件比賽 5 分鐘，於校內進行初賽，以軟件之評分評定勝負。每間學校最多可派出 3 名學生參加準決賽，參賽學校需於 5 月 31 日前提交參賽者名單及比賽成績。

準決賽：

參賽學校以大會提供之網上軟件比賽 5 分鐘，輸入指定的文章，以軟件之評分評定勝負，成績最好的 20 名參賽者將可進入決賽。(如第 20 個名額出現相同成績，將一同進入決賽)

決賽：

參賽學校以大會提供之網上軟件比賽 5 分鐘，輸入指定的文章，以軟件之評分評定勝負，按成績決定冠、亞及季軍。(備註：教師組只設有冠軍及優異獎 5 名。)

如出現相同成績，則以準確率較優者獲勝。如成績仍然相同，則需進行 3 分鐘的附加賽，以分勝負。(例如：有 2 位參賽者成績同為第一，3 位參賽者成績同為第二，則首輪第一的 2 位附加賽獲勝者為冠軍，負者為亞軍。首輪第二的 3 位，獲勝者為季軍，其餘的則為落敗)

比賽規則：

1. 參賽者須用大會提供之網上軟件輸入指定文章。
2. 參賽者須以大會指定的輸入法參賽。
3. 倉頡與速成輸入法不設分組作賽。
4. 每位參賽者只可報名一次。
5. 比賽期間不得使用任何形式的輔助，例如查看字根表、向在場人仕或致電朋友查詢等。一經發現，即被取消資格。
6. 參賽者請於開賽前 5 分鐘檢查電腦硬件運作是否正常，如發現任何異常情況，請即時向大會報告，以便大會作出安排。
7. 比賽中如出現電腦故障或其他突發事故，請即舉手向在場工作人員示意，以便大會作出安排。
8. 比賽用之電腦由大會提供，參賽者不可以使用自行攜帶之電腦。
9. 大會作出座位分配及分組賽之安排，參賽者不得異議。
10. 比賽時間以電腦系統為準，參賽者不得異議。
11. 如參賽者違反以上比賽規則，違反者會被取消參賽資格及須即時離場。

其他事項：

1. 參賽者必須於指定之開賽時間前 15 分鐘到達會場登記，逾時作棄權論。
2. 為公平起見，參賽者須攜帶身份證明文件(如學生證，學生手冊等)到場，以便核實身份。
3. 比賽舉行前兩小時，如因天文台發出八號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，比賽將會改期進行，大會將作另行通知。
4. 如參賽者人數眾多，比賽時間將會作出更改，大會將另行通知比賽時間。
5. 參賽者須小心使用比賽的電腦及比賽場地設施，如有人為損毀，參賽者可能須作出賠償。
6. 參賽者應小心看管個人財物，如遇任何損毀或被竊，賽會一概不負責。
7. 參賽者所提供的個人資料，只會用於是次比賽的有關事宜中。
8. 得獎者名單將會刊登於大會指定之刊物及網頁中。
9. 賽後之所有投訴一概不會受理。
10. 頒獎禮將會於當天比賽完結後舉行。
11. 大會保留是次比賽的最終決定權。